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(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)

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
(A wholly-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)

通告

關於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 (法定清盤中)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(股份代號: 930)

進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(「聯交所」) 由今天起將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 (「該公司」) 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。若至第三階段結束前 (即 2017 年 2 月 2 日) 聯交所尚未接獲可行的復牌建議, 該公司的上市地位將被取消。

該公司的股份自 2011 年 1 月 26 日起暫停買賣, 原因為該公司核數師審核其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時, 發現潛在不合規情況。

直至 2015 年 7 月 8 日, 聯交所認為該公司並不符合《上市規則》第 13.24 條關於發行人須有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的規定。聯交所先後於 2015 年 7 月 8 日及 2016 年 1 月 13 日將該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一及第二階段。至 2016 年 7 月 12 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結束時, 該公司並無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。因此, 聯交所決定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17 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將該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。

該公司將有最後六個月的期限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, 證明其符合《上市規則》第 13.24 條所規定擁有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的要求, 並撤回或撤銷該公司的清盤令和解除清盤人的任命。

.../2

該公司亦須達到以下要求：

1. 處理其 2012 年 4 月 27 日刊發公告中披露的法證審查結果所發現的問題；
2.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，及解決核數師所提出的關注事項(如有)；及
3. 證明該公司已制定足夠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，以履行《上市規則》所規定之責任。

若至第三階段結束前 (即 2017 年 2 月 2 日) 聯交所尚未接獲可行的復牌建議，該公司的上市地位將被取消。若該公司被除牌，聯交所將另行發出通告。

香港，2016 年 8 月 3 日